

01 法令依據

- 1.1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；
- 1.2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；
- 1.3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1。

02 目的

透過辨識、分析、確認工作中的人因性危害因子，進行改善方法的選定及執行，以預防勞工因工作中作業負荷、作業姿勢、重複性及作業排程休息配置等原因導致工作相關之肌肉骨骼傷病。

03 範圍

暴露於具人因性危害之工作者。

04 參與成員

高階主管、單位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、工作者等。

05 說明

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，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，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。



北區

電話 ▶ 02-2299-0501

傳真 ▶ 02-2298-9370

地址 ▶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

〔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〕

中區

電話 ▶ 04-2350-1501

傳真 ▶ 04-2350-9501

地址 ▶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

98-130號3樓之6

南區

電話 ▶ 06-505-5100

傳真 ▶ 06-505-5101

地址 ▶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

〔南科育成中心〕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請撥打 0800-068-580

<http://ohsip.osha.gov.tw/> (您要幫·我幫您)

廣告

重複性作業等

促發肌肉骨骼疾病

預防流程圖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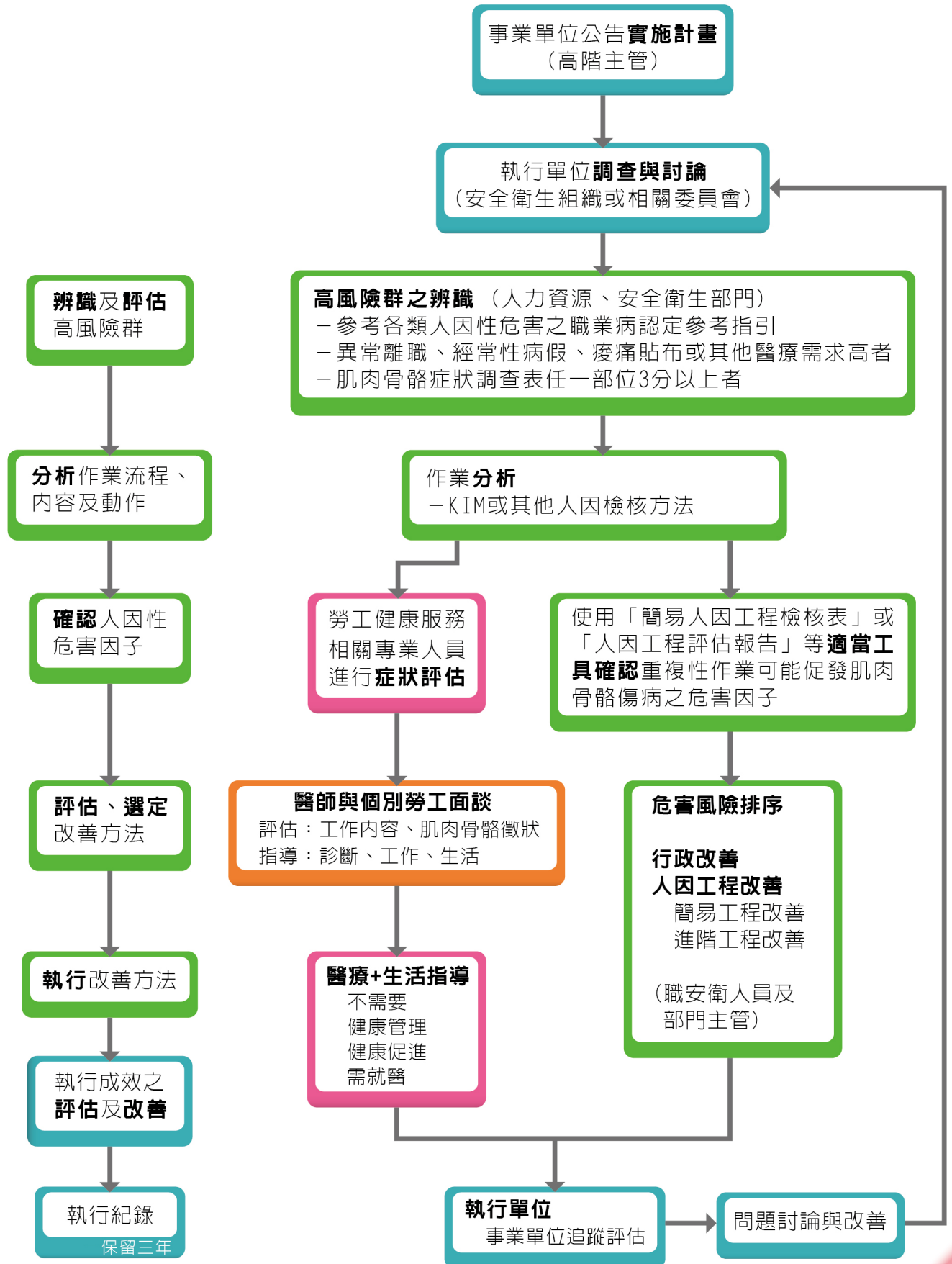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流程圖例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(324-1)

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

— 職業安全衛生法(6)



■ 建議由醫師主責

■ 建議由護理人員主責

■ 建議由職安衛人員主責

■ 未建議特定職類人員